新北市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申報表

案件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收件單位	_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		托育起始日 ____年____月___日	□新案申請 □舊案重新申請
委託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	是否設籍本市
			市話: 手機:	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	□是 □否
委託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	是否設籍本市
			市話: 手機:	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	□是 □否
聯絡地址 (公文送達處所)	□□□□□				
受托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方式	是否設籍本市
				□日托□夜托□全日托	□是 □否
托育人員 **須為** **三親等外**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托育地址		

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(請於□打V)	□一般家庭請勾選1~4	□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~5	□申報第二名以上子女請加選6

【以下資料如為影本或有塗改，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，以供審核】

1. □本申報表。
2. □受托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擇一檢附)。
3. □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
4. □委託人(甲、乙或監護人)、受補助幼兒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5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
  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　□低收入戶證明
   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
   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□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(由社會局認定)
6. □申報幼兒胎次：第___胎
   第1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  第2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  第3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第2位(含以上)子女，若未設籍於同一戶內，應提供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供佐證。

申請補助金額(2-3歲補助金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第5點)

	一般家庭	中低收入戶	低收、弱勢家庭	設籍新北市
第一胎	□8,500元(0-2歲) □3,500元(2-3歲)	□10,500元(0-2歲) □5,500元(2-3歲)	□12,500元(0-2歲) □7,500元(2-3歲)	合作聯盟 □+2,000元
第二胎	□9,500元(0-2歲) □3,500元(2-3歲)	□11,500元(0-2歲) □5,500元(2-3歲)	□13,500元(0-2歲) □7,500元(2-3歲)	
第三胎	□10,500元(0-2歲) □3,500元(2-3歲)	□12,500元(0-2歲) □5,500元(2-3歲)	□14,500元(0-2歲) □7,500元(2-3歲)	

申請案編號：090907　　公告期限： 55 天

此處浮貼委託人或受托幼兒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(需完整清楚呈現**戶名**、**局號**、**帳號**，**請勿提供帳號為91開頭之公教存款帳戶**，致款項無法匯入)

注意事項	
	1.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 2. 委託人應於**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**備齊所有應備文件**以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**或親臨至**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）**辦理初審作業，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，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起算**(以文件備齊日為準)**。 3. 委託人及幼兒因資格異動致不符補助資格時(如戶籍遷出(入)本市、解除托育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)，應主動於異動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**填寫資格/資料異動單予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**，俾利辦理補助費用停止，**並應自行重新申報各項補助費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**若因延遲回報致補助款項錯誤核撥者，須繳回溢領補助之金額。 4. 本項補助以**月**為單位，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、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，**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核實補助。** 5. 本補助至幼兒**滿3歲**生日前一天止，**其中，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(中央款) 分別由教育部以「2至4歲育兒津貼」及衛生福利部以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共同支付。** 6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」。 7. 表單路徑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首頁→友善托育暨準公共化→0~2歲擴大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化、合作聯盟托育專區，若對申請方式及內容尚有疑問，請洽所屬**居家托育服務中心**。 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絡電話： **中和**：(02)2231-0158 **板南**：(02)8951-7830 **板北**：(02)2951-2898 **新莊**：(02)2208-2667 **土三**：(02)2267-3886 **樹鶯**：(02)2682-1112 **三重**：(02)2976-0376 **蘆洲**：(02)8282-0676 **永和**：(02)2927-7979 **七星**：(02)2642-7082 **文山**：(02)2913-4433 **泰五林**：(02)2900-2612 **北海岸**：(02)2809-5488

※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附應備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注意事項，明白**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並且確認托育人員非三親等以內親屬**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願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甲(簽章)： **委託人乙(簽章)：**

初審情形(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審查人員填寫)

收件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文件備齊日：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經手人(簽章)		覆核人員(簽章)	

申請案編號：090907 公告期限： 55 天